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参股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生源股份")拟向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3,700 万元的授信,此次授信为前次授信的展期,展期期限为六个月,用于满足其在建工程项目及承揽工程项目建设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法人股东,即公司与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生源科技")均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鸿生源科技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欧顺明先生担任鸿生源股份的董事,鸿生源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宇先生(孙忠义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欧顺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6 日为股权登记日,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在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向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仅为初步意向,后续将安排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后续将视具体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或"公司")的参股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生源股份")的股权结构为: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生源科技")持有鸿生源股份 49.03%股权、百洋股份持有鸿生源股份 47.11%股权、其他个人股东持有鸿生源股份 3.86%股权。

公司为更好的专注主业发展,公司、鸿生源科技及其他个人股东与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投集团")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环投集团拟以现金对价方式受让鸿生源股份的部分股权,并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鸿生源股份的最终控股权。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78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刘鑫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04-23
经营范围:对环保产业的投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和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废旧金属回收与批发服务;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报废机动车回收与拆解;管道工程建筑;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态园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运营、维护;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保护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规划和方案编制;生物质能发电;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

环投集团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生态环保领域国有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公司。环投集团聚焦城乡环境治理、资源循环利用、环保研发服务、环保金融、环保产业园区开发五大主营业务板块,为各级政府提供生态环保领域专业化服务和系统性解决方案。环投集团将围绕广西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有关战略规划和决策部署,承接自治区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业务,定位为从事环保领域重大项目的投融资主体、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主体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提供商,整合全区环保资源要素,发挥平台优势引导各类资源进入广西生态环保事业。环投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 1: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个人股东
甲方 2: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1 和甲方 2 合称为甲方或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方式

乙方拟以现金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权,并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最终控股权,以达到控股目标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分公司并持续经营的并购目的。

(三)其他

本协议应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股权收购的终止日(双方约定本股权收购的终止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若在此期间双方已就拟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或备忘录的方式另行约定终止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出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主要是基于公司专注主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同时也有利于目标公司及收购方的环保产业发展,以实现各方利益最大化。本次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仅为初步意向,后续将安排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后续将视具体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参股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生源股份")拟向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3,700 万元的授信,此次授信为前次授信的展期,展期期限为六个月,用于满足其在建工程项目及承揽工程项目建设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法人股东,即公司与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生源科技")均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鸿生源科技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欧顺明先生担任鸿生源股份的董事,鸿生源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宇先生(孙忠义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欧顺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鸿生源股份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 4 楼 405 号房
法定代表人:赵荣权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21 日
主营业务:城镇污泥处理、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废旧塑料加工、销售;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城镇污泥处理与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与维修;生物有机肥、有机物料腐熟剂的生产及销售;环保设施的运营;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工业废水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废渣治理、供排水治理、垃圾填埋场与垃圾渗透液处理;人工湿地、土壤及生态修复的技术研发与推广、施工、维护;防渗处理工程、建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技术咨询服务;道路清扫;清洁服务;粪污处理。

2、鸿生源股份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571,027,234.85 元、总负债为 301,617,760.41 元、净资产为 269,409,474.44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0,855,551.15 元、净利润为 -14,940,310.56 元。

三、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反担保人: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6 号东方园小区 8 栋 7 层 709 号房
法定代表人:黄敏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27 日
主营业务:环保和生物工程技术的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生物有机肥、有机物料腐熟剂、有机肥料的生产及销售;销售:化肥、钢材、土壤调理剂;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花卉种植和销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授信合同》主要内容:鸿生源股份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3,700 万元的授信,此次授信为前次授信的展期,展期期限为六个月。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司及鸿生源科技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均为鸿生源股份在最高本金限额内发生所有债权提供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五、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反担保人以连带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若鸿生源股份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公司代鸿生源股份向债权人清偿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应无条件向公司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公司的欠款。如公司向债权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当期清偿款项。

六、董事会意见

鸿生源股份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运营的需要,解决其因扩大业务规模形成的经营资金需求。本次申请的银行贷款将用于满足其在建工程项目及承揽工程项目建设的流动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鸿生源科技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参股公司顺利推进在建工程项目及承揽工程项目建设,尽快体现项目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意见:本次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顺利推进在建工程项目及承揽工程项目建设,尽快体现项目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鸿生源科技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此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担保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欧顺明先生担任鸿生源股份的董事,是上市公司为了在鸿生源股份董事会发挥重大影响的正常安排,不存在因关联方关系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履行回避了表决程序。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 146,5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2,066.95 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为原授信展期,不会增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 2020 年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总额度将变更为 99,6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56,900 万元、为参股公司担保额度为 12,700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26.7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43.17%。除前述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中注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1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6 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为参股公司向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向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首先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8 日 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
邮政编码:530004
联系电话:0771-3210585
传真:0771-3212021
联系人:赵东平、林小琴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原件,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东平、林小琴;
电话:0771-3210585;传真:0771-3212021;
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及其他各项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6
2、投票简称:百洋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向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对于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同一议案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百洋股份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向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全体董事同意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实施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69,9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095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基金投资周期较长、项目投资失败和基金亏损等风险,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投资涉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协调,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为拓展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的主营业务,进一步实施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畜牧")与共青城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正邦畜牧以自有资金 69,900 万元投资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基金筹集资金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有限合伙人 GP

企业名称:共青城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2-36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正祥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江西正祥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詹福根

共青城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61531。

共青城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有限合伙人 LP1

企业名称: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08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道 399 号 4 楼 403 号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省财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江西省财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信金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SX9664。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有限合伙人 LP2

企业名称: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339 室
法定代表人:龚正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产品生产、销售;农业开发;食用农产品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注册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北枫林大街北侧,天宝大道 1# 栋,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内容为准;
4、基金规模:100,000 万元人民币;
5、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共青城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10%
有限合伙人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69,900	69.90%
合计		100,000	100.00%

其中,普通合伙人共青城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出资方式及进度:本合伙企业采用按项目投资进度实缴出资的方式,各合伙人按各自认缴比例以货币形式缴付出资。

7、存续期限:7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2 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

8、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投资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额的要求。

9、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核算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投资方向:大型生猪养殖及饲料厂的收购并购及运营管理,重点支持正邦科技等龙头企业拟收购或建设的项目。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无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委派 1 名委员,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有权推荐 1 名委员,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有权推荐 1 名委员。其中,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推荐的委员有权对本合伙企业投资事项是否符合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及规划进行政策符合性审核,并对投资领域、投资方向、返投事宜和退出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收益分配机制: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在扣除相应管理费、税费、合伙费用及其它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称为"项目可分配收入"。项目可分配收入先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再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最后对于各合伙人收回实缴资本以上的收益部分,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的费用及支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费用。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合伙协议自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利于借助专业团队及其管理经验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良好的标的资产。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9,900 万元参与设立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的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一方面可以通过借助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更好的发挥公司的品牌、规模、行业技术及管理水平等优势,完善产业链、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寻求优质资源,服务于公司未来战略布局。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投资收益不达预期风险: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并购整合等多种原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经营管理状况,积极敦促产业基金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的投资标的公司,并通过对标的公司充分考察和尽职调查,充分论证项目市场前景,加强投后管理及进度,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设立和运营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涉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协调,不适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